

## 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89 号

###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5,729,6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6,100,537.96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4.5 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，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”，你公司应当在 8 月 29 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。我部对你公司的利润分配实施进展情况表示关注，提醒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利润分配事宜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8 月 13 日

